

小型基建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威招审（jl202117011）号

委托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乳山市供电公司

监理人：山东广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监理

签订日期：2022年02月25日

签订地点：乳山市

使用说明

1. 本统一合同文本适用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各单位签订的生产辅助房屋（办公用房、会议中心、教育培训、医院、独立车库）及其配套设施、教育培训的实训设备设施改造、维修等小型建设工程。

2. 对同一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3.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当事人均应在可填写处及“特别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除此之外不得直接对合同文本进行改动。

4. 合同承办人员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起草合同，在合同开始内部审核或提交对方前应删除本使用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9
1. 定义与解释.....	9
2. 监理人的义务.....	10
3. 委托人的义务.....	14
4. 违约责任.....	14
5. 支付.....	1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6
7. 争议解决.....	17
8. 其他.....	1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9
1. 定义与解释.....	19
2. 监理人义务.....	19
3. 委托人义务.....	19
4. 违约责任.....	20
5. 支付.....	24
6. 合同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4
7. 争议解决.....	24
8. 其他.....	25
9. 补充条款.....	25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29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3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乳山市供电公司

监理人（全称）：山东广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网山东省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监理；

2. 工程地点：乳山市乳山镇；

3. 工程规模：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897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398.91 平方米，共三层，主要使用功能为电力业务办理、电力设备维修。本建筑建筑层高：一层为 3.90 米，二层为 3.60 米，室外高差 0.300 米，建筑总高度 11.400 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35 万元。

二、监理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三、工程建设目标

1. 工程质量要求：

1.1 质量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实施工程设计技术原则，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2.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 (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 (7) 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 (8) 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3. 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4.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合同，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

确保工程环保、水保设施建设“三同时”，落实工程环保、水保方案及批复意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确保竣工前完成工程拆迁、迹地恢复；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环保和水保验收。

6. 基建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目标：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100%。

7. 档案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做到归档资料齐全完整；前期文件、施工记录与竣工图前期文件、施工记录、竣工图等资料真实、准确；案卷题名准确规范，组建系统、规范，装订整齐；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四、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

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监理人承诺除偏离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委托人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委托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宋代强，身份证号码：371122198706173734，注册号：37017446。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玖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92452.83元，税率6%，增值税税额5547.17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则按新政策执行，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监理费用价款包含人工费、设备仪器费、相关的检测费、管理费、增值税金额等监理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

上述合同总价以及延期服务费价格均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委托人在支付合同价款前，监理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无发票，委托人可以不予付款。

八、期限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始，至工程结束并完成综合验收之日止。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技术标准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监理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监理人进行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一、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二、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委托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乳山市供电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地址：威海市乳山市城区青山路35号
联系人：张大伟
电话：0631-2596365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乳山支行
账号：16140290092002682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MA3C2GW012

监理人：山东广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c座407
联系人：郝浩冉
电话：0531-67800809
传真：0531-67800809
Email:sdgdzx@163.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济南软件园支行
账号：151552010400068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56373587N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 通用条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

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可以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

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1.2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3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4.1.4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4.3 除外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1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

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

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8.4.1 知识产权权属：

（1）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资料、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监理人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监理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可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委托人利用监理人提交的文件或其他材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单独所有；

（4）监理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单独所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 山东广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宋代强 。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监理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 按要求提供 时间和份数 按要求提供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姜波。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考核违约金

考核违约金由委托人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主项目部标准化工作手册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评价，考核违约金包括：

- (1) 安全违约金；
- (2) 质量违约金；
- (3) 进度违约金；
- (4) 投资控制违约金；
- (5) 合同和信息管理违约金；
- (6) 环保和水保违约金；
- (7) 协调违约金。

监理人未实现考核目标的，应按本款支付考核违约金，并按照第 4.1.2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安全违约金

- a.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含分包工程）：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安全违约金；
- b.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每人次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安全违约金、两人次及以上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安全违约金；
- c.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安全违约金；
- d. 故意隐瞒事故：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安全违约金；
- e. 委托人组织安全大检查时，所监理的施工承包人受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报批评：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安全违约金。

(2) 质量违约金

- a. 因施工原因未达到质量目标：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质量违约金；
- b. 未实现零缺陷移交：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质量违约金；

c. 未实现达标投产及合同创优目标：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质量违约金。

（3）进度违约金

由于监理人责任，工程未按施工承包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超过 30 天的：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进度违约金。

（4）投资控制违约金

由于监理人责任，造成工程的静态投资被突破：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投资控制违约金。

（5）合同和信息管理违约金

a. 来往资料分发或信息传递不及时，对施工造成较大影响：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合同和信息管理违约金；

b. 工程档案（竣工资料或图纸）质量不满足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或不能按照要求的时间进行移交：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合同和信息管理违约金；

c. 因对施工、设计、物资合同或技术标准的理解错误，严重影响工程建设目标实现：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合同和信息管理违约金；

d. 未落实信息化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未准确、及时、完整地在信息系统中完成信息上报及项目管理工作，每出现一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6）环保和水保违约金

因施工或其他现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水土流失或受到环保、水保部门处罚：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环保和水保违约金。

（7）协调违约金

组织、协调工作不力，未导致工程建设目标无法实现：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协调违约金。

4.1.2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增加以下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1）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资料、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监理人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监理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可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 委托人利用监理人提交的文件或其他材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单独所有；

(4) 监理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单独所有。

增加以下条款：

4.1.3 本合同所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4.4.4 本款约定归委托人单独或共同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或允许第三人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4.1.5 本款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4.1.6（补充）：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2) 工程出现承包人违反施工承包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情形的，或监理人非法将监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监理人未按照双方约定配齐相关人员，或派遣的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或在监理资源投入上没有满足本合同约定和要求的，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5)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或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监理人应按总监 3000 元/天，其他监理人员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监理文件的，或者工程未按施工承包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每延期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支付违约金。

（8）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30%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工程的静态投资被突破，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10%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该项工程增加的投资额，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0）因工程计量和费用调整不准确造成虚计费用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10%支付违约金。

（11）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制订监理规划、工程创优监理控制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措施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5%支付违约金。

（12）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签约合同价 20%支付违约金。

（13）监理人违反合同第 4.1.2 款约定义务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10%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委托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委托人所有。

（14）监理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委托人向监理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监理人承担。

（15）监理人因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6）监理人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30%为限。但是，监理人应支付

的违约金低于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17）其他：

_____ / _____

4.1.3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金额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5% 为限。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完成综合验收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100%。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

本合同监理期限包括施工期、交工验收期监理。工程验收合格后，本合同终止。

6. 合同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变更

6.1.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其他需补充内容

9.2.1 工期控制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业主和承包单位签订合同中规定的施工工期进行控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科学合理提前工期。

9.2.2 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

9.2.3 造价控制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的造价控制，严格控制非计划性开支。

9.2.4 违约责任

监理在责任期内应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向业主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的总数（扣除税金）。业主应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要求至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准备阶段建设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审查施工单位及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施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质检员、安检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及安全技术措施，完善质量、安全管理程序与制度；

3. 检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及标准，检查施工图纸是否能满足施工需要；并参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结合工程及施工单位实情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重点对施工方案、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的组织及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进行审查，并向业主提出监理意见；

5.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定位测量记录资料，对工程定位测量放线成果、控制桩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进行复核；并对重点工程部位的中线、水平控制进行复查；

6. 监督落实各项施工条件，签认施工现场质量检查记录，审批单位工程开工报告，并报业主备查；

7.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并进行监理交底。

二、施工阶段建设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对隐蔽工程控制。包括：管道地基基础、工作井池墙钢筋、止水带、排水管铺设、检查井等隐蔽部位隐蔽前检查；

(2)对重点工程质量控制。

(3)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检查。包括管沟基槽边线、管沟基槽验线、管沟轴线放样、工作井和检查井的位置等；

(4)检查确认进入现场的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如：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试（化）验报告、管材备案证明等并与外观质量、标注、标样相对照；

(5)确定好本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试件试验方案，见证施工单位按照该方案对各类试件、试块及有关材料按规定进行取样送检；

(6)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合同；

(7)确定好本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划分方案，检查签署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记录，并对其施工质量作出综合评价；

(8)检查施工单位的检验测试仪器、设备、度量衡器具等在有效期内使用，以保证计量资料准确；

(9)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

(10)对大、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业主。

2.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施工；

(2)检查施工单位的进度落实情况，每月1日前向业主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3.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审查施工单位申报工程量计量清单，核对工程量及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建立计量支付签证台帐；

(3)审核工程变更；

4. 安全管理。

(1)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督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总包单位检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

(2)定期巡检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作业情况。

(3)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有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4)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

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6)督促施工单位安全自查，并对自查情况抽查。

三、竣工验收阶段建设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组织工程预验收，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四、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拟定本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体系，包括合同协商、修改、审批、会签、保管等工作制度；

2. 协助业主拟定工程的相关合同条款，并参与合同商谈；

3. 合同执行情况的分析和跟踪管理；

4. 协助业主处理与工程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争议事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1	工程开工前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前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
6. 其他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